

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国元证券已按要求组织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上海皮克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皮克顿合伙”）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皮克顿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出资并由张宏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此外，2020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 1 元/股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股，分别由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格”）认购 270 万股，皮克顿合伙认购 30 万股。

请公司：（1）明确皮克顿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2）公司是否有可流通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自愿限售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承诺的内容。

【公司回复】

（1）明确皮克顿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皮克顿是公司张宏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皮克顿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皮克顿并未与张宏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在“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没有披露皮克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鉴于皮克顿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宏远控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定为张宏远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更正披露为“是”。

（2）公司是否有可流通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自愿限售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承诺的内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不存在可流通转让股份，不存在相关股东自愿限售安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并具有新西兰国籍，实际控制人部荣娇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三人通过上海申格、皮克顿合伙投资公司。

请公司：（1）简要说明上海申格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2）说明上海申格及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受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措施、依据及理由：（1）上海申格、皮克顿设立及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2）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已取得当地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明确意见，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简要说明上海申格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

1、历史沿革

（1）上海申格的设立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申格下发了《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为“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保留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30 日至 1996 年 11 月 29 日。

199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外经贸沪独资字【1995】9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企独沪总副字第 0213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申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美元）	出资比例（%）
张世铎	60	货币	100
总计	60	/	100

（2）上海申格的变更

1）上海申格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 24 日，上海申格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公司投资者张世铎先生将其全部股份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8 万元）无偿转让给部荣娇女士；同意将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嘉定区唐行镇唐行村变更为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共青路 13 号。

1998 年 7 月 5 日，张世铎与部荣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998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做出了嘉定审外批（1998）第 221 号关于同意“上海申格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及转股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申格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上海申格的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美元）	出资比例（%）
部荣娇	60	货币	100
总计	60	/	100

2）上海申格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部荣娇与张毓麟（现：张宏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部荣娇将其持有的上海申格 95%的股权转让给张毓麟，作价 489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申格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上海申格的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美元）	出资比例（%）
张毓麟	57	货币	95
部荣娇	3	货币	5
总计	60	/	100

注：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方张毓麟更名为张宏远，并根据上述修改上报新的章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申格下发了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5】9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申格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营业务

上海申格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说明上海申格及张宏远、陈雯郁、邵荣娇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受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信息检索，上海申格及张宏远、陈雯郁、邵荣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措施、依据及理由：**(1) 上海申格、皮克顿设立及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2) 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已取得当地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明确意见，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获取上海申格及皮克顿工商登记资料，核实设立及存续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 查阅黄山台办的职责范围；

(3) 查阅《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4) 查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

2、分析过程

(1) 上海申格、皮克顿设立及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 上海申格的设立及存续详见本题公司回复部分

2) 皮克顿设立及存续

①皮克顿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 日，皮克顿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合伙

企业登记申请书》、《合伙名称核准申请书》、《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皮克顿下发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

皮克顿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出资方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陈雯郁	135	货币	90
张宏远	15	货币	10
总计	150	/	100

②皮克顿的变更（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15 日，陈雯郁与张宏远签订了《皮克顿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雯郁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财产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张宏远。同日皮克顿权出具了《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出资确认书》。

2019 年 4 月 9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皮克顿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皮克顿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陈雯郁	15	货币	10
张宏远	135	货币	90
总计	150	/	100

综上，上海申格、皮克顿设立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已取得当地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明确意见，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黄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简称“台办”）是主管全市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对台工作。

②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对台经贸交流与合作，做好对台资企业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受理台资企业的经济纠纷和服务。

③负责协调处理黄台人员交流交往工作；协调和管理黄台间的金融、科技、

文化、教育、学术、农业、体育、卫生、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涉台突发事件。

④负责全市对台宣传、涉台教育等相关工作。

⑤负责全市台胞台属工作；组织指导来黄台胞接待工作；开展对台联谊活动；负责台胞捐赠及报批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台胞定居报批工作。

⑥指导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⑦负责指导、管理并协调全市对台湾各阶层人士的联络工作。

⑧负责台湾形势及全市对台工作情况的调研和涉台法律工作。

⑨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从上述台办职能中未发现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需要台办进行审核。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13】49 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及黄山台办回复的意见并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无需再取得当地台办出具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薄膜电容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行业“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上述经营内容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申格、皮克顿设立及存续是合法合规，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当地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3、关于上海分公司及董监高任职。公司披露，2020年12月，公司成立上海分公司。同时，杨霞萍任公司董事、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先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公司：（1）结合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并补充披露上海分公司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中的地位及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2）补充披露杨霞萍在1995年至1998年5月间的任职经历，李先俊在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间的任职经历。（3）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管理及社保缴纳机构情况，是否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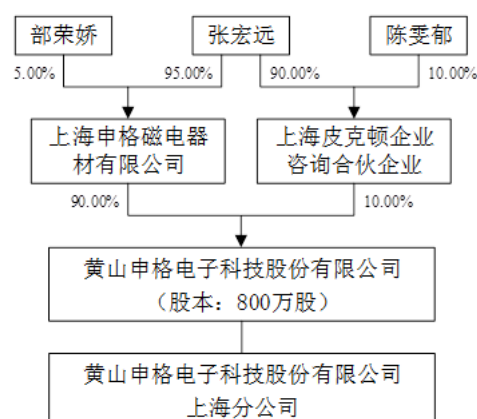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并补充披露上海分公司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中的地位及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



上海分公司目前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主要承担电容器外销、市场开拓的任务及少量配合研发活动。”

(2) 补充披露杨霞萍在 1995 年至 1998 年 5 月间的任职经历，李先俊在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的任职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杨霞萍”中“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上海第三十四棉纺厂，任班长。1995 年至 1998 年自由职业。199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上海新特高有限公司，任职统计员。1999 年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申格，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任职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李先俊”中“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正泰集团电容器分公司，任职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申格，任职技术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申格有限，任职技术部副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申格电子副总经理。”

(3)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管理及社保缴纳机构情况，是否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人，分别为总经理部荣瓚、副总经理李先俊、财务负责人钱海萍。李先俊、钱海萍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了社保，部荣瓚因已超过 60 岁无法购买社保，其与公司签订的系《劳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领薪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情形。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获取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图；
- (2) 获取杨霞萍、李先俊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任职经历；
- (3) 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及社保缴纳记录。

2、分析过程

由于上海申格已不再从事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工作，此前由上海申格所开展的业务全部并入申格电子，申格电子成立上海分公司目前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主要承担电容器外销及市场开拓的任务。

根据杨霞萍、李先俊本人的董监高调查表，杨霞萍于 1995 年至 1998 年系自由职业，李先俊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也系自由职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人，分别为总经理部荣瓚、副总经理李先俊、财务负责人钱海萍。李先俊、钱海萍与公司签订了劳工合同并交纳了社保，部荣瓚因已超过 60 岁无法购买社保，其与公司签订的系《劳务合同》。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领薪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分公司目前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主要承担电容器外销及市场开拓的任务；杨霞萍于 1995 年至 1998 年系自由职业，李先俊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也系自由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领薪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

4、关于知识产权。公司披露，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35 项专利，通

过受让方式取得“SHENGE”1项商标权。此外，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公司以外购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在使用，但公司并未披露软件产品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如存在，该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当措施等。（2）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3）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如存在，该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当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专利权属清晰、无瑕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竞业禁止问题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权”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8年4月25日，上海申格与申格电子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上海申格将第1078308号商标无偿转让至申格电子，2018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确认申格电子完成受让。

上海申格为公司控股股东，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上海申格已停止经营业务，所有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全部并入申格电子，因此“SHENGE”商标对其利用价值较低。此前申格电子并无自有商标，所生产的产

品均以“SHENGGE”商标进行出售，因此申格电子销售产品需要使用该商标。

“SHENGGE”商标的无偿转让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SHENGGE”商标的本次转让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软件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的软件名称为鼎捷 ERP，其主要作用为辅助生产管理，用于生产排产、工序管理等。”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2) 查询《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3) 查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账，登陆鼎捷 ERP 软件，查询软件用途。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并与公司主要发明人确认，未发现公司以及技术人员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商标、专利权属清晰、无瑕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竞业禁止问题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申格与申格电子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上海申格将第 1078308 号商标无偿转让至申格电子，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确认申格电子完成受让。

上海申格为公司控股股东，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上海申格

已停止经营业务，所有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全部并入申格电子，因此“SHENGE”商标对其利用价值较低。此前申格电子并无有商标，所生产的产品均以“SHENGE”商标进行出售，因此申格电子销售产品需要使用该商标。“SHENGE”商标的无偿转让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SHENGE”商标的本次转让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查阅了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账，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为鼎捷 ERP，其主要作用为辅助生产管理，用于生产排产、工序管理等。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不存在纠纷；公司受让取得“SHENGE”商标符合公司业务规划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商标受让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无形资产的软件名称为鼎捷 ERP，其主要作用为辅助生产管理，用于生产排产、工序管理等。

5、关于业务许可或资质。公司披露，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到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认证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以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如是，请核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上述认证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以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公司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采购需求而取得的了前述两种证书，因此该两种证书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了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原有效期均为一年的证书进行换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日期均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算，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如是，请核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1 年 7 月份到期，公司已开展续期准备工作，并已于近期提交续期申请材料。除该资质外，公司所获其他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资质认证到期时间较长，公司暂未开展续期申请工作。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情况，并结合自身条件，在资质认证即将到期前提前准备，保证公司资质认证顺利续期。”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认证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以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如是，请核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最新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检查公司许可资格或资质是否将于近期到期，了解续期情况。

2、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最新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1 年 7 月份到期，公司已开展续期准备工作，并已于近期提交续期申请材料，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资质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关于土地和房屋。

(1)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2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 处房屋；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存在 2 处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权证号为“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土地的使用情况，该地块上是否建有房屋或在建工程，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情况；②前述 2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座落位置、取得及使用情况、未办理权证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或障碍；③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和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分析公司合法规范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公司租赁了 3 处房屋，其中 2 处的出租方系实际控制人部荣娇、陈雯郁，2 处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如否，请披露该等情形的法律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相关房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相关房产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公司是否支付对价、租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是否公允等；③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公司关于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屋的后续安排，公司对租赁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权证号为“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土地的使用情况，该地块上是否建有房屋或在建工程，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情况；②前述 2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座落位置、取得及使用情况、未办理权证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或障碍；③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和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分析公司合法规范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权证号为“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土地的使用情况，该地块上是否建有房屋或在建工程，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 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地块上不存在在建工程但存在两处建筑物，该两处建筑物分别为用于员工食堂和临时仓库。”

②前述 2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座落位置、取得及使用情况、未办理权证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或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两处建筑物未办妥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利用状况	权证情况
1	1 号厂房东侧	300 m ²	用于员工食堂	无
2	1 号厂房东侧	800 m ²	用于临时仓库	无
合计		1100 m ²	/	/

2011 年 7 月 22 日，上海申格与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申格电子项目入园协议》（简称“入园协议”）。公司取得了包含“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在内的共计 15 亩土地。公司在取得土地时，该两处建筑物就存在于该地块上。入园协议约定了该两处房产过户给公司的相关事宜，但在

实际办理过户过程中发现，该两处房产因时间久远，建筑单位已不存在，相关办理的权证的材料无法找到，导致该房产无法办理至申格电子名下。”

③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和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分析公司合法规范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申格电子项目入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合法取得了土地及上述建筑物。虽然该两处房产无法办理权证，但究其原因系两处房产无建设资料导致，该两处房产非公司建设，公司没有能力和义务提供房产建设的相关资料，且协议第三条约定，待该两处建筑物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才付清全部款项，但公司在得知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况下仍然支付了合同款。

为解决无法办证的问题，2018年8月29日，申格电子与九龙管委会达成《补充协议》，该两处房产由申格电子在三年内予以重建，九龙管委会协助申格电子办理产证。

2021年1月19日，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格电子”），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申格电子房屋登记和使用状况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改扩建房屋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改扩建房屋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协助公司完成未办理产证建筑物的重建，如因未办证建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均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对租赁房产

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如若，请披露该等情形的法律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相关房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相关房产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公司是否支付对价、租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是否公允等；③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公司关于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屋的后续安排，公司对租赁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①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如若，请披露该等情形的法律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部荣娇、陈雯郁为该上海、苏州两处房屋所有权人，具备出租该两处房产的权利。上海房屋性质为住宅，苏州房屋性质为办公，公司租用该两处房屋作为公司在上海和苏州的办事处，主要用于工作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根据部荣娇和陈雯郁提供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和员工宿舍，周边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相关房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相关房产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公司是否支付对价、租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是否公允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租用部荣娇、陈雯郁所有的房产属于关联交易，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2021年3月2日，申格电子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进行追认，上述公司与部荣娇、陈雯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部荣娇、陈雯郁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申格电子	陈雯郁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月廊街8号2幢2305室	15000元/月	172.6 m ²	2020.01.01-2021.12.31
2	申格电子	部荣娇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90弄6号501室	30000元/月	228.74 m ²	2019.07.01-2021.06.30

公司租用该两处房屋作为公司在上海和苏州的办事处，无需购买相关资产，未纳入公司资产。

公司为了保障上海（包含境外）和苏州的产品销售渠道，向关联方部荣娇

女士在上海长宁的颐德名苑小区承租了一间 228.74 平米的住宅作为办事处，月租金 3 万元，经对比链家同等面积房租挂牌价格，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向陈雯郁女士在苏州工业园区湖东 CBD 的月廊街 8 号承租了一间 172.6 平米的商业用房作为办事处，月租金 1.5 万元，经查询 58 同城同地段商业用房挂牌租赁情况，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④公司关于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屋的后续安排，公司对租赁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租期即将届满或已经届满的租赁房屋有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申格有限	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 12 号科创园 1#厂房 2 层	5137.28 m ²	2018.06.01-2021.05.31
3	申格有限	部荣娇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90 弄 6 号 501 室	228.74 m ²	2019.07.01-2021.06.30

目前公司已与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公司已经与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商讨了续租事宜，根据屯溪区政府对于公司生产的支持，公司不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较低。部荣娇已与公司就租赁房屋提前签署了续租合同，合同租赁期为两年，租赁价格仍为 30000 元每月。

公司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稳定，不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获取《申格电子项目入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2) 实地查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座落位置；
- (3) 获取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 获取实际控制人对于未办理产证建筑物重建的承诺；
- (5) 获取公司与部荣娇、陈雯郁、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协议。

2、分析过程

“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地块上不存在在建工程但存在两处建筑物，该两处建筑物分别为用于员工食堂和临时仓库。

公司存在两处建筑物未办妥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利用状况	权证情况
1	1 号厂房东侧	300 m ²	用于员工食堂	无
2	1 号厂房东侧	800 m ²	用于临时仓库	无
合计		1100 m ²	/	/

2011 年 7 月 22 日，上海申格与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申格电子项目入园协议》（简称“入园协议”）。公司取得了包含“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在内的共计 15 亩土地。公司在取得土地时，该两处建筑物就存在于该地块上。入园协议约定了该两处房产过户给公司的相关事宜，但在实际办理过户过程中发现，该两处房产因时间久远，建设单位已不存在，相关办理的权证的材料无法找到，导致该房产无法办理至申格电子名下。

通过《申格电子项目入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合法取得了土地及上述建筑物。虽然该两处房产无法办理权证，但究其原因系两处房产无建设资料导致，该两处房产非公司建设，公司没有能力和义务提供房产建设的相关资料，且协议第三条约定，待该两处建筑物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才付清全部款项，但公司在得知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况下仍然支付了合同款。

为解决无法办证的问题，2018 年 8 月 29 日，申格电子与九龙管委会达成《补充协议》，该两处房产由申格电子在三年内予以重建，九龙管委会协助申格

电子办理产证。

2021 年 1 月 19 日，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格电子”），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 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申格电子房屋登记和使用状况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改扩建房屋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改扩建房屋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协助公司完成未办理产证建筑物的重建，如因未办证建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均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部荣娇、陈雯郁为该上海、苏州两处房屋所有权人，具备出租该两处房产的权利。上海房屋性质为住宅，苏州房屋性质为办公，公司租用该两处房屋作为公司在上海和苏州的办事处，主要用于工作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根据部荣娇和陈雯郁提供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和员工宿舍，周边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已出具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

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由于公司租用部荣娇、陈雯郁所有的房产属于关联交易，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2021年3月2日，申格电子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进行追认，上述公司与部荣娇、陈雯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部荣娇、陈雯郁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申格电子	陈雯郁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月廊街8号2幢2305室	15000元/月	172.6 m ²	2020.01.01-2021.12.31
2	申格电子	部荣娇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90弄6号501室	30000元/月	228.74 m ²	2019.07.01-2021.06.30

公司租用该两处房屋作为公司在上海和苏州的办事处，无需购买相关资产，未纳入公司资产。

公司为了保障上海（包含境外）和苏州的产品销售渠道，向关联方部荣娇女士在上海长宁的颐德名苑小区承租了一间228.74平米的住宅作为办事处，月租金3万元，经对比链家同等面积房租挂牌价格，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向陈雯郁女士在苏州工业园区湖东CBD的月廊街8号承租了一间172.6平米的商业用房作为办事处，月租金1.5万元，经查询58同城同地段商业用房挂牌租赁情况，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目前租期即将届满或已经届满的租赁房屋有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申格有限	黄山市屯溪区德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	5137.28 m ²	2018.06.01-

		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碳经济园区凤山路 12 号科创园 1#厂房 2 层		2021.05.31
3	申格有限	部荣娇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90 弄 6 号 501 室	228.74 m ²	2019.07.01-2021.06.30

目前公司已与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公司已经与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商讨了续租事宜，根据屯溪区政府对于公司生产的支持，公司不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较低。部荣娇已与公司就租赁房屋提前签署了续租合同，合同租赁期为两年，租赁价格仍为 30000 元每月。

公司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稳定，不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和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情形；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稳定，不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

7、《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抵押人与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弈棋支行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弈棋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20170043 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产权证号等。（2）公转说明书“（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和“5、抵押/质押合同”披露内容（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抵押权人）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核查并更正披露内容。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产权证号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中“抵/质押物”补充披露为“土地使用权（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 ”

(2) 公转说明书“(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和“5、抵押/质押合同”披露内容(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抵押权人)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核查并更正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贷款人”更正披露为“**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弈棋支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更正披露如下: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弈棋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20170043 号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弈棋支行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	土地使用权 (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	2017.02.22-2020.02.22	已履行完毕

”

8、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4,195.97 元和 2,384,372.44 元, 占同期微光股份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45%和 0.44%。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微光股份与申格电子的交易占比较小, 不属于重大交易的范围, 未达到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与微光股份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2) 查阅微光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3)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4) 对微光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函证。

2、分析过程

微光股份向申格电子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申格电子未进入微光股份前五大供应商范围，未达到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故微光股份年报中未披露与申格电子交易金额。

通过对微光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函证确认相关信息披露数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微光股份向申格电子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申格电子未进入微光股份前五大供应商范围，未达到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故微光股份年报中未披露与申格电子交易金额。通过函证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可以确认。

9、关于环保。公司披露，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改造使聚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从 1000 万只扩大到 1600 万只。同时，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 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3) 公司向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 12 号科创园 1#厂房 2 层的房屋用途为“生产及办公”；但“环保情况”处披露公司生产项目的厂房为公司自有房产，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情形。请公司说明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及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是否为公司

全部生产项目；如否，请补充披露公司全部生产项目是否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前述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0年5月28日前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20〕56号）、《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及其他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其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到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登记编号。公司业务行业应为第三十三条中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一条规定的工序，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类别，仅需完成排污登记即可。2020年5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1000581014144XB001W。公司存在《排污登记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对于公司排污登记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最近两年内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而被当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赔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 年 1 月 20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申格电子 2018 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2) 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申格有限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函[2018]136 号《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项目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改造使聚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从 1000 万只扩大到 1600 万只。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申格有限根据申报的项目规模、性质、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认真落实“三同时”工作。2021 年 3 月公司完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目前已阶段性建成生产，已将聚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扩大到 1300 万只，并完成了验收。

生产项目的厂房主要为公司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年产薄膜电容器均未超过 1600 万只，公司不存在超规模生产的情形，不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生产项目及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范围。”

(3) 请公司说明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及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是否为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如否，请补充披露公司全部生产项目是否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前述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 12 号科创园 1#厂房 2 层的房屋系用于产品注塑并不生产电容器,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及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全部生产项目。”

(4) 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根据《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公司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主要涉及环节为:

①废气,公司现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薄膜电容器生产过程中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点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芯组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

②废水,公司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③噪声,公司现阶段噪声主要为薄膜分切机、电容喷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公司现阶段固废主要为含锌金属粉末、不合格品、环氧树脂废铁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主要生产环节为以锌丝为原料在喷金机(由空压机供气)上对热定形后的芯子进行喷金,锌丝在喷金机内电弧加热成熔融状态(400°C),以高压气体为介质喷涂在芯子聚丙烯薄膜表面,喷金机在运行时将会有含锌金属粉尘产生。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噪音、废气和固废,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轻微,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其中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含锌金属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经楼顶排气筒（P1、15m）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统一收集废气后经楼顶排气筒（P2、15m）排放。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3、8m）排放。公司噪声主要为薄膜分切机、电容喷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公司固废主要为含锌金属粉末、不合格品、环氧树脂废铁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采用收集外售、厂家回收、送环卫部门清理。2021 年 1 月 20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2）根据《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

①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公司现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薄膜电容器生产过程中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点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芯组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公司现阶段只设置 3 台电容喷金机，每台电容喷金机配套设置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经楼顶排气筒（P1、15m）排放。点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芯组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统一收集废气后经楼顶排气筒（P2、15m）排放。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3、8m）排放。

③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为薄膜分切机、电容喷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为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A、选用低噪声设备；

B、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④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固废主要为含锌金属粉末、不合格品、环氧树脂废铁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属性	性状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含锌金属粉末	喷金	一般固废	固态	62t/a	外售绍兴市博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产品（薄膜电容器）	检测	一般固废	固态	1.3万只/a	
3	环氧树脂废铁桶	灌注	一般固废	固态	1000个/月	返回厂家循环使用（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	/		2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已经根据工作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建立较全面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制度，如：废气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巡查制度、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制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获取公司关于环保相关问题的说明；
- （2）对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管委会进行访谈；
- （3）获取《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4）实地查看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 12 号科创园 1#厂房 2 层的房屋。

2、分析过程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20]56号）、《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及其他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其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到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登记编号。公司业务行业应为第三十三条中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一条规定的工序，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类别，仅需完成排污登记即可。2020年5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1000581014144XB001W。公司存在《排污登记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对于公司排污登记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最近两年内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而被当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赔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年1月20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申格电子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2）2018年5月23日，申格有限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函[2018]136号《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项目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改造使聚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从1000万只扩大到1600万只。2021年3月公司完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目前已阶段性建成生产，已将聚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扩大到1300万只，并完成了验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向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

路 12 号科创园 1#厂房 2 层的房屋系用于产品注塑并不生产电容器，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及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全部生产项目。

（4）污染物排放相关核查

1）根据《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公司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主要涉及环节为：

①废气，公司现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薄膜电容器生产过程中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点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芯组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

②废水，公司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③噪声，公司现阶段噪声主要为薄膜分切机、电容喷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公司现阶段固废主要为含锌金属粉末、不合格品、环氧树脂废铁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主要生产环节为以锌丝为原料在喷金机(由空压机供气)上对热定形后的芯子进行喷金，锌丝在喷金机内电弧加热成熔融状态（400° C），以高压气体为介质喷涂在芯子聚丙烯薄膜表面，喷金机在运行时将会有含锌金属粉尘产生。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噪音、废气和固废，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轻微，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其中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含锌金属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经楼顶排气筒（P1、15m）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统一收集废气后经楼顶排气筒（P2、15m）排放。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3、8m）排放。公司噪声主要为薄膜分切机、电容喷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公司固废主要为含锌金属粉末、不合格品、环氧树脂废铁桶和员工

生活垃圾；固废采用收集外售、厂家回收、送环卫部门清理。2021 年 1 月 20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2) 根据《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

①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公司现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薄膜电容器生产过程中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点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芯组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公司现阶段只设置 3 台电容喷金机，每台电容喷金机配套设置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喷金工序产生的含锌金属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经楼顶排气筒（P1、15m）排放。点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芯组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统一收集废气后经楼顶排气筒（P2、15m）排放。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3、8m）排放。

③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为薄膜分切机、电容喷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为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A、选用低噪声设备；

B、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④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固废主要为含锌金属粉末、不合格品、环氧树脂废铁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属性	性状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含锌金属粉末	喷金	一般固废	固态	62t/a	外售绍兴市博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产品（薄膜电容	检测	一般固废	固态	1.3 万只/a	

	器)					
3	环氧树脂废铁桶	灌注	一般固废	固态	1000 个/月	返回厂家循环使用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	/		2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已经根据工作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建立较全面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制度，如：废气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巡查制度、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制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由其承担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能够基于生产现状及时办理补充备案手续，上述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及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公司生产涉及少量固体污染物排放，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0、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申格、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控制的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电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2018 年 10 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申格电子，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19 年 9 月后上海申格也不再销售电容器；2020 年 12 月，公司已成立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陆续将在上海申格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部荣娇承诺在公司挂牌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此外，部荣娇持有上海泰格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格”）100%的股权，上海泰格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请公司：（1）补充披露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业务情况等），并就公司与睿智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补充说明并披露已

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2）补充披露上海申格人员、业务、资产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的进展情况以及具体的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或影响等）。

（3）结合上海泰格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说明上海泰格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海申格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已经彻底解决、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业务情况等），并就公司与睿智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补充说明并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睿智电子同业竞争的具体规范措施

（1）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

睿智电子系部荣娇在台湾设立的公司，其持有睿智电子 100%的股权，现任睿智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名称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桃园市芦竹区南兴里南昌路 63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部荣娇
注册资本	5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F106030 模具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部荣娇	50 万新台币	货币	100%

(2) 公司与睿智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

部荣娇出具如下承诺：“本人部荣娇系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申格电子。”

当前大陆与台湾两岸的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台湾受疫情的影响，申格电子将来收购睿智电子需要台湾当局有权部门的批准，收购事项可能存在客观上的障碍。

(3) 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睿智电子并不从事电容器生产，但其掌握台湾地区的客户资源，因此为避免销售成本的增加，申格电子选择与睿智电子进行合作。因考虑到相关外销业务的转移及睿智电子的关联性，2019 年 7 月，申格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①同意上海申格相关销售业务将交由申格有限承接，申格有限管理层应充分做好相关销售业务的接洽事宜，保证业务转移不影响生产进度。

②鉴于睿智电子与上海申格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睿智电子的客户资源系申格有限所不具备的，今后申格有限将继续与睿智电子保持合作，但相关销售价格需与其他外销客户价格保持一致，禁止利益输送。”

(2) 补充披露上海申格人员、业务、资产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的进展情况以及具体的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或影响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 其他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2018 年 10 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申格电子，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19 年 9 月之后上海申格也不再销售电容器，目前上海申格无实质经营业务。

2018 年度申格电子向上海申格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采购材料	497,854.48
采购成品	203,890.03
采购设备	1,662,270.73

交易的必要性：2018 年 10 月起，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故将库存设备全部销售给申格电子，此外还包括少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采购原材料、成品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采购设备金额相对较大，均能直接用于申格电子的生产，定价公允。

设备定价依据：申格电子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基准，加成 3%。

采购的原材料、成品经对比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类型，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申格电子采取如下措施：

①2020 年 12 月，申格电子设立了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陆续将上海申格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目前除因申请落户需要暂时不能变更劳动关系的两名公司普通员工，其余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

②为避免经营范围上的相似性，上海申格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与申格电子具有相似性。”

（3）结合上海泰格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说明上海泰格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上海泰格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泰格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78093M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澄浏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	屠孝雯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磁性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部荣娇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货币	100%

上海泰格主要从事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磁贴等，产品与薄膜电容器无关，主要客户类别包括卖场（优衣库、罗森）、微电机厂家等，与申格电子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上海泰格不对公司构成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海申格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已经彻底解决、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通过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等平台查询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2）查阅了部荣娇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检查上海申格人员、业务、资产转移至申格电子及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的多项支持性文件。

2、分析过程

（1）睿智电子同业竞争的具体规范措施

1) 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

睿智电子系部荣娇在台湾设立的公司，其持有睿智电子 100%的股权，现任睿智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名称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桃园市芦竹区南兴里南昌路 63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部荣娇

注册资本	5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F106030 模具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部荣娇	50 万新台币	货币	100%

2) 公司与睿智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

部荣娇出具如下承诺：“本人部荣娇系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申格电子。

当前大陆与台湾两岸的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台湾受疫情的影响，申格电子将来收购睿智电子需要台湾当局有权部门的批准，收购事项可能存在客观上的障碍。

3) 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睿智电子并不从事电容器生产，但其掌握台湾地区的客户资源，因此为避免销售成本的增加，申格电子选择与睿智电子进行合作。因考虑到相关外销业务的转移及睿智电子的关联性，2019 年 7 月，申格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①同意上海申格相关销售业务将交由申格有限承接，申格有限管理层应充分做好相关销售业务的接洽事宜，保证业务转移不影响生产进度。

②鉴于睿智电子与上海申格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睿智电子的客户资源系申格有限所不具备的，今后申格有限将继续与睿智电子保持合作，但相关销售价格需与其他外销客户价格保持一致，禁止利益输送。

(2) 经核查，2018 年 10 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申格电子，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19 年 9 月之后上海申格也不再销售电容器，目前上海申格无实质经营业务。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申格电子采取如下措施：

①2020 年 12 月，申格电子设立了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陆续将上海

申格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目前除因申请落户需要暂时不能变更劳动关系的两名公司普通员工，其余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

②为避免经营范围上的相似性，上海申格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与申格电子具有相似性。

(3) 上海泰格主要从事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磁贴等，产品与薄膜电容器无关，主要客户类别包括卖场（优衣库、罗森）、微电机厂家等，与申格电子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上海泰格不对公司构成竞争。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申格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彻底解决，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的充分、有效。

11、关于诉讼或仲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相关主体存在案号为“(2019)皖 1002 执 532 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和案号为“(2020)粤 0113 民初 14131 号”的案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基本案情和审理进度，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并就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基本案情和审理进度，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

应对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465.00 元	已支付完毕	金额较小，无实质影响
诉讼	4.6 万元	等待法院判决	预计胜诉，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皖 1002 执 532 号

本案已二审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舒新民工资差额 1,500.00 元，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服装费 35.00 元。驳回舒新民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与自然人舒新民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执行完毕，根据判决要求，公司累计支付赔偿款 1,749.00 元（含利息）。赔偿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2、（2020）粤 0113 民初 14131 号

公司与广州桂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桂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桂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4.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00% 从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委托北京市惠诚（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惠诚律所）应诉，惠诚律所委派戴豪律师作为申格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

2020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本案，并组织双方调解，但桂博公司不愿进行调解。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本案仍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程序当中，待承办法官作出民事判决。经联系承办法官，预计本案于 2021 年 7 月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桂博公司相关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其要求付款的合同条件未成就，在本案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人民法院可能予以驳回，具体结果需待法院判决。如果公司败诉，法院支持桂博公司的诉讼请求，经测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支付 4.60 万货款元及利息 0.74 万元，合计金额 5.34 万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权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避免不必要的赔偿风险和诉讼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公司相关内控健全、应对措施有效。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并就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询问和代理律师有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被诉原因、应诉准备、案件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了解案件详情；

(2) 查阅与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副本、开庭记录、答辩材料、已结案件的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赔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实案件进展情况；

(3) 获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测算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4) 检查公司有关风险识别及管理的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5) 了解公司对于未决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评估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

性。

2、分析过程

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皖 1002 执 532 号

本案已二审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舒新民工资差额 1,500.00 元，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服装费 35.00 元。驳回舒新民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与自然人舒新民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执行完毕，根据判决要求，公司累计支付赔偿款 1,749.00 元（含利息）。赔偿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②（2020）粤 0113 民初 14131 号

公司与广州桂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桂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桂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4.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00% 从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委托北京市惠诚（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惠诚律所）应诉，惠诚律所委派戴豪律师作为申格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

2020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本案，并组织双方调解，但桂博公司不愿进行调解。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本案仍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程序当中，待承办法官作出民事判决。经联系承办法官，预计本案于 2021 年 7 月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桂博公司相关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其要求付款的合同条件未成就，在本案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人民法院可能予以驳回，具体结果需待法院判决。如果公司败诉，法院支持桂博公司的诉讼请求，经测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支付 4.60 万货款元及利息 0.74 万元，合计金额 5.34 万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两起案件均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不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权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避免不必要的赔偿风险和诉讼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描述真实准确，承担的潜在赔偿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内控健全、应对措施有效。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前述案件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不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12、请更新公转说明书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六）证券交易场所”中“法定代表人”更新披露为“徐明”。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
- (2)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申格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3) 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
- (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 (5) 登录黄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 (6) 查阅申格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承诺文件。

2、分析过程

根据项目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所做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huangshan.gov.cn/>)、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cjg.huangsh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官网 (<http://anhui.chinatax.gov.cn/>) 等地方门户网站所做核查，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

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申格电子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格电子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章程、查看董监高调查表、财务负责人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承诺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实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完成登记备案。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查阅公司财务总监钱海萍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未发现钱海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情形。根据钱海萍提供的工作履历表，证实其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版《公司章程》，章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备案手续。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最新版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查阅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公司同自然人或非关联公司之间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交易实质；

(3) 获取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将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核对，并了解大额交易发生的背景，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银行对账单、公司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16、关于外销。申请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由 16.35%上升至 39.9%，原因为上海申格业务不再经营后，相关客户直接从公司采购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对其销售产品及金额；(2)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产品异同、定价原则、产品成本等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

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核查方法、比例、过程、结论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对其销售产品及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注册时间	合作背景	合作起始时间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北美洲	1906 年	客户介绍	2010 年	否	薄膜电容器	1,425.77	146.51
2	睿智电子	亚洲	2013 年	股东介绍	2015 年	是	薄膜电容器	243.22	162.60
3	CORILUX SRL	南美洲	2003 年	对接其国内代理商	2007 年	否	薄膜电容器	150.43	132.20
4	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北美洲	1927 年	客户介绍	2011 年	否	薄膜电容器	48.74	77.57
5	Voltech International Inc.	北美洲	2006 年	客户介绍	2006 年	否	薄膜电容器	32.24	69.44

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均为上述外销客户和上海申格开展业务列示。上述外销客户于 2018 年起陆续转移至申格电子。”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产品异同、定价原则、产品成本等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客户介绍、参加展会、网络宣传、上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

定价原则：公司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进行产品销售。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一般客户为月结 90 天或者款到发货。”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产品定价高于境内市场，在定价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①由于海外地区电容器生产商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高，电容器产品的海外市场定价一般高于国内市场，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国内生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公司定价低于海外竞争对手，但仍高于公司对境内市场的产品定价。②公司拥有多个国际认证资质，如：UL 认证、TUV 认证、SGS 认证等，产品品质符合国外客户要求，国内其他无国际认证资质的电容器生产商无法与公司在海外市场中竞争，而国内行业竞争相对国外更加激烈，材料、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竞争中普遍定价水平偏低。”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出口金额	17,296,618.30	12,711,158.92
退税率	13%	13%, 16%
免抵退税额	2,248,560.42	1,716,981.72
当期销项税额	3,784,778.29	4,518,347.59
当期进项税额	3,467,641.94	3,883,996.96
上期留抵税额	-	-
当期应退税额（免抵退税额和当期留抵税额孰低）	161,933.31	118,730.34
当期收到退税额	161,933.31	118,730.34
期末留抵税额	-	-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额收到出口退税款。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墨西哥、台湾、阿根廷、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但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较少。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公司境外客户无特定的进口限制、法规或政策要求，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因此，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环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营业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9 年、2020 年汇兑损益分别为-95,499.65 元、290,932.82 元，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85%。报告期内，公司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4）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的匹配情况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账面外销收入①	2,842,953.17	944,518.98
海关系统外销金额②	2,653,118.00	1,603,061.00
差异（①-②）	189,835.17	-658,542.02

注：海关系统外销金额由安徽海关统计学会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系统外销金额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寄售模式下，公司报关与客户提货存在时间差；一般模式下，公司账面按照出口报关单中出口日期确认收入，而海关按照出口结关日期统计当期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退税①	161,933.31	118,730.34
外销收入②	19,365,856.03	6,571,054.42
出口退税率（%）（①/②）	0.84%	1.81%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盛柏林于2019年8月开始供货至寄售仓，相关收入确认按照盛柏林实际领用确认。公司出口退税报关后单证齐全即可申请退税，故2019年度出口退税率比2020年度高，2020年度及以后出口退税率将保持平稳水平。

公司外销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运费①	744,128.62	430,910.65
保险费②	-	-
合计（③=①+②）	744,128.62	430,910.65
外销收入④	19,365,856.03	6,571,054.42
运保费比率（%）（③/④）	3.84%	6.56%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盛柏林于2019年8月开始供货至寄售仓，相关收入确认按照盛柏林实际领用确认，故2019年度运保费比率比2020年度高，2020年度及以后运保费比率将保持平稳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保险费匹配。”

（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

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除睿智电子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公司支付货款以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与睿智电子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检查销售框架合同、经销商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书、公司资质文件；
- (2) 检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外销客户要求的认证等；
- (3) 检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4) 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等文件。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销售合同，公司作为生产产品的厂家，无需取得在境外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但需要满足境外客户所要求的部分国际行业标准认证，例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L 认证、TUV 认证、SGS 认证等。经查询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在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

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核查方法、比例、过程、结论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询问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员工，了解行业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情况、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结算过程；

（3）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行业状况，对比公司各期收入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相匹配；

（4）函证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比例如下：

年度	总体金额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2020 年度	19,336,708.35	18,194,235.57	94.09
2019 年度	6,571,054.42	5,188,893.06	78.97

（5）抽查外销业务的相关会计凭证；获取公司外销业务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寄售报表等，对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进行核查。其中，报关单检查比例如下：

年度	总体金额	检查金额	检查比例（%）
2020 年度	19,336,708.35	19,288,390.67	99.75
2019 年度	6,571,054.42	3,849,416.45	58.58

（6）检查公司账面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统计的出口销售收入的差异，核实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年度	总体金额	检查金额	检查比例（%）
2020 年度	19,336,708.35	19,336,708.35	100.00
2019 年度	6,571,054.42	6,571,054.42	100.00

（7）获得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外销销售凭证，检查相应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领用记录等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外销收入具体情况

①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14,257,733.30	73.73
2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2,232.00	12.58
3	CORILUX SRL	1,504,270.27	7.78
4	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487,370.60	2.52
5	Voltech International Inc.	322,421.80	1.67
6	其他外销客户	332,680.38	1.72
合计		19,336,708.35	100.00

②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5,993.83	24.74
2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1,465,121.18	22.30
3	CORILUX SRL	1,322,045.07	20.12
4	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775,732.98	11.80
5	Voltech International Inc.	694,387.71	10.57
6	其他外销客户	687,773.65	10.47
合计		6,571,054.42	100.00

(2) 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1) 2020年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方法为：

A.国内收入，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B.出口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妥清关手续，获得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根据寄售仓库确认的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2) 2019年度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的生产销售：①国内销售部分：以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出口销售部分：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FOB）销售方式，以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寄售模式，根据寄售仓库确认的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3）执行的检查程序

检查了公司的外销合同，合同均有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发票、收款单、资金结算业务回单等凭证，销售合同均经过授权批准，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金额与销售合同、装箱单、货运提单一致，货运提单的金额与销售合同一致，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一致；获得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外销销售凭证，检查相应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领用记录等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7、关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模式，占比由 30.26%下降至 8.23%，下降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之前通过上海申格采购薄膜电容器，后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

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经销商的家数、名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以及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2）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3）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经销商的家数、名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以及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①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睿智电子	薄膜电容器	2,432,232.00	60.86
2	CORILUX SRL	薄膜电容器	1,564,515.72	39.14
合计		-	3,996,747.72	100.00

②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	8,034,222.07	73.16
2	睿智电子	薄膜电容器	1,625,993.83	14.81
3	CORILUX SRL	薄膜电容器	1,322,045.07	12.04
合计		-	10,982,260.97	100.00

2）报告期内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销售区域	是否关联方	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1	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2013 年-2019 年	全部外销区域	是	否
2	睿智电子	2015 年-至今	台湾地区	是	是
3	CORILUX SRL	2007 年-至今	阿根廷	否	否

注：睿智电子、CORILUX SRL合作起始时间为上述客户和上海申格开展业务列示。上述客户于2018年起陆续转移至申格电子。

上海申格为公司的母公司，于1996年成立，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于2011年投资设立申格电子为子公司，申格电子成立初期，客户较少，因此主要通过上海申格对外销售。2018年8月由于经营方针变化，以申格电子作为挂牌主体，逐渐将母公司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

睿智电子为公司在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

CORILUX SRL 为阿根廷的一家贸易商，主要采购公司的电机电容，采购金额较小。”

(2) 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3) 经销商管理政策

公司目前对经销商的物流主要采用的是海运的方式，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月结 90 天等，产品定价原则系随市场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公司与经销商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与经销商的权利义务主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销售返利的行为。”

(3) 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

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上海申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睿智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CORILUX SR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询问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员工，了解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结算过程，了解经销商的基本信息、与经销商合作的背景，经销商的销售区域等；

(3) 查阅与经销商相关制度、经销商档案；

(4) 函证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抽查主要经销商的相关会计凭证；获取公司外销业务的原始单据，包括经销商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等。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①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睿智电子	薄膜电容器	2,432,232.00	61.79
2	CORILUX SRL	薄膜电容器	1,504,270.27	38.21
合计		-	3,936,502.27	100.00

②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	8,034,222.07	73.16
2	睿智电子	薄膜电容器	1,625,993.83	14.81
3	CORILUX SRL	薄膜电容器	1,322,045.07	12.04
合计		-	10,982,260.97	100.00

（2）报告期内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销售区域	是否关联方	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1	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2013 年-2019 年	全部外销区域	是	否
2	睿智电子	2015 年-至今	台湾地区	是	是
3	CORILUX SRL	2007 年-至今	阿根廷	否	否

注：睿智电子、CORILUX SRL 合作起始时间为上述客户和上海申格开展业务列示。上述客户于2018年起陆续转移至申格电子。

上海申格为公司的母公司，于1996年成立，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于2011年投资设立申格电子为子公司，申格电子成立初期，客户较少，因此主要通过上海申格对外销售。2018年8月由于经营方针变化，以申格电子作为挂牌主体，逐渐将母公司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

睿智电子为公司在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

CORILUX SRL 为阿根廷的一家贸易商，主要采购公司的电机电容，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目前对经销商的物流主要采用的是海运的方式，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月结 90 天等，产品定价原则系随市场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与经销商的权利义务主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销售返利的行为。

上海申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睿智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CORILUX SR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收入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8、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申请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向上海申格采购部分研发及业务开展劳务；睿智电子为公司经销客户，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请公司：（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申格与睿智电子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其变化过程，上海申格与睿智电子目前的主营业务；（2）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申格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原则及各项研发或业务、劳务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公司向睿智电子的销售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对比分析，以及通过睿智电子向台湾客户销售的必要性；（3）公司研发投入中的自主研发与向上海申格采购研发之间的关系，自主研发模式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上升，系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业务后，原相关业务人员服务于公司，相关销售及管理费用计入公司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申格将有关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程序，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梳理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业务往来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的内控管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申格与睿智电子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其变化过程，上海申格与睿智电子目前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与上海申格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其变化过程

2018 年 10 月起，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后，相关业务由申格电子承接，申格电子为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为了解决部分人员在上海缴

纳社保的需求，委托上海申格部分研发人员和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和业务开展，故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采购劳务，公司以上海申格实际承担的人工成本为依据承担相应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至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因上海申格经营时间较长，客户积累较多，相关业务资质更为齐全，故大多客户优先从上海申格采购，上海申格在接到订单后受限于产能，从黄山申格采购一部分薄膜电容器，定价原则基本按照自身接单客户价格的 9 折左右与申格电子结算。黄山申格对这部分客户不承担对应的销售及管理费用，故定价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定价公允。2019 年 9 月起，公司不再对上海申格进行销售。

目前上海申格无实质经营业务。

2、公司与睿智电子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其变化过程

睿智电子为申格电子的经销客户，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公司与睿智电子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小的交易规模。睿智电子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申格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原则及各项研发或业务、劳务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公司向睿智电子的销售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对比分析，以及通过睿智电子向台湾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申格采购采购服务，定价原则为公司以上海申格实际承担的人工成本为依据，公司已与上海申格签订了采购协议。

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归集科目	具体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汽车电容器	-	68,396.21
研发费用	高性能油浸电容器	-	125,000.00
研发费用	高耐候性电容器	-	49,528.29
研发费用	铝壳激光电源用直流电容器	-	54,245.33
研发费用	高性能油浸铝壳防爆电容器	117,424.10	-

研发费用	高耐候性干式防爆电容器	73,732.56	-
研发费用	600VDC 650uF 电源电容器	65,537.27	-
研发费用	高性能轴向电容器	117,424.04	-
管理费用	/	332,895.27	
销售费用	/	303,600.00	
合计	/	1,010,613.24	297,169.83

公司与睿智电子产品销售定价政策为随行就市，在考虑产品成本和各项费用及合理利润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其他外销客户不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为按订单生产，每个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性能的要求不一致，故无法直接对比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公司经销客户较少，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故直接对比毛利率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关联方	2020 年度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率
睿智电子	40.87%	38.57%
外销客户毛利率	41.65%	40.70%

公司对睿智电子的销售毛利率与外销总体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睿智电子向台湾客户销售的必要性：睿智电子为申格电子的经销客户，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公司与睿智电子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小的交易规模。

（3）公司研发投入中的自主研发与向上海申格采购研发之间的关系，自主研发模式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上海申格采购研发劳务人员参与公司研发，提供部分支持，相关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上海申格不存在共享劳动成果的情况，故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披露准确，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4）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申格将有关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程序，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2018 年度及以前，因上海申格经营时间较长，客户积累较多，相关业务资

质更为齐全，故大多客户优先从上海申格采购，上海申格在接到订单后受限于产能，从申格电子采购一部分薄膜电容器。2018 年 10 月起，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上海申格将库存生产设备全部销售给申格电子，此外还包括少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截至目前，申格电子已完成了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申请，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供应商资源、商标使用权等也转移至申格电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至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人员、技术等，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梳理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业务往来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的内控管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原因、方式、用途和是否约定利息，了解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定价方法等；

（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制度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情况的规定；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履行了审议程序；

（4）打印并核对公司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确认关联交易的实质，核算、发生金额以及余额；

（5）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访谈，了解公司是否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关联交易占比情况、是否独立纳税、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等情况。

2、分析过程

（1）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1) 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的业务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上海申格	接受劳务	1,010,613.24	297,169.83
睿智电子	采购设备	-	946,425.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上海申格	销售商品	-	8,034,222.07
睿智电子	销售商品	2,432,232.00	1,625,993.83

2) 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2020年度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格	3,238,613.28	258,486.85	118,792.05	3,453,333.22	43,766.91

②2019年度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格	3,112,537.19	134,247.19	129,591.32	8,171.10	3,238,613.28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

1) 关联方销售

2019年度及以前，因上海申格经营时间较长，客户积累较多，相关业务资质更为齐全，故大多客户优先从上海申格采购，上海申格在接到订单后受限于产能，从申格电子采购一部分薄膜电容器，定价原则基本按照自身接单客户价格的九折左右与申格电子结算。申格电子对这部分客户不承担对应的销售及管理费用，故定价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定价公允。

睿智电子为申格电子的经销客户，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公司与睿智电子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 关联方采购

2018年10月起，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相关业务由申格电子承接，申格电子为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为了解决部分人员在上海缴纳社保的需求，委托上海申格部分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和业

务开展，申格电子以上海申格实际承担的人工成本为依据承担相应成本并与上海申格结算，定价公允。

2019年度，公司与睿智电子美元结汇较为方便，通过睿智电子从台湾地区采购卷绕机。睿智电子在加价20%左右的基础上承担运输、报关等流程销售给申格电子，定价公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申格电子设立初期，资金较为短缺，上海神格拆借资金给申格电子周转使用，资金拆借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4)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2日，申格电子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内控管理合法合规。

(3) 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具备独立性

2018年度及以前，因上海申格经营时间较长，客户积累较多，相关业务资质更为齐全，故大多客户优先从上海申格采购，上海申格在接到订单后受限于产能，从申格电子采购一部分薄膜电容器。2018年10月起，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上海申格将库存生产设备全部销售给申格电子，此外还包括少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截至目前，申格电子已完成了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申请，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供应商资源、商标使用权等也转移至申格电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成立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起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至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人员、技术等，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格电子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与必要性，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具备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内控管理合法合规。

19、关于客户。申请材料披露，公司客户大部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是 TheChamberlainGroupInc.、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外销客户主要为行业龙头客户。（1）请公司补充说明行业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或财务数据，行业知名或龙头的判断依据；（2）根据公司披露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与上述国内知名客户的经营合同均显示为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知名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期后订单或合同说明与该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有关客户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行业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或财务数据，行业知名或龙头的判断依据

行业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数据	行业知名或龙头的判断依据
1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1906 年	门控电机	-	全球最大的遥控车库门开门机和工业开门机的生产商，占据美国 70%以上市场份额
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冷 柜 电 机、外 转 子 风 机 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98 亿元	上市公司；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究院，参与《小功率电动机第 22 部分：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
3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门窗电机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	网站介绍：全球领先的门窗电机制造商

（2）根据公司披露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与上述国内知名客户的经营合同均显示为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知名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期后订单或合同说明与该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

况”之“1、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自 2019 年起开始与公司合作，2020 年 5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框架协议；公司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目前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已签订 2021 年度的框架协议；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签订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的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客户未来能保持合作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有关客户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检索相关客户的网站及公开信息；
- (2) 检查相关客户最新签订的框架协议。

2、分析过程

行业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数据	行业知名或龙头的判断依据
1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1906 年	门控电机	-	全球最大的遥控车库门开门机和工业开门机的生产商，占据美国 70%以上市场份额
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冷 柜 电 机、外 转 子 风 机 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98 亿元	上市公司；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究院，参与《小功率电动机第 22 部分：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
3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门窗电机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	网站介绍：全球领先的门窗电机制造商

查询相关客户网站、公开信息等，获取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核实相关客户的信息。公司有关客户信息披露准确、真实。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自 2019 年起开始与公司合作，2020 年 5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框架协议；公司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目前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已签订 2021 年度的框架协议；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签订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的框架协议。公司上述客户未来能保持合作的稳定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关客户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不确定性。

20、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9%、34.07%，主要系上海申格主要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外销占比提高所致。请公司：（1）结合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以及公司通过上海申格进行外销的数量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成本、公司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以及公司通过上海申格进行外销的数量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单价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产品定价高于境内市场，在定价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由于海外地区电容器生产商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高，电容器产品的海外市场定价一般高于国内市场，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国内生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公司定价低于海外竞争对手，但仍高于公司对境内市场的产品定价。

（2）公司拥有多个国际认证资质，如：UL认证、TUV认证、SGS认证等，产品品质符合国外客户要求，国内其他无国际认证资质的电容器生产商无法与公司在海外市场中竞争，而国内行业竞争相对国外更加激烈，材料、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竞争中普遍定价水平偏低。

由于上述海外市场与境内市场产品定价的差异，使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业务。

2、通过上海申格进行外销的情况分析

TheChamberlainGroupInc.（以下简称盛柏林）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业务在转移至申格电子之前，是通过上海申格对其销售的。2019年9月，盛柏林将其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申格电子2020年度与上海申格未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对上海申格和盛柏林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盛柏林	14,257,733.30	47.69	29.37
合计	14,257,733.30	47.69	29.37

（2）2019年度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上海申格	8,034,222.07	39.40	20.00
盛柏林	1,465,121.18	46.33	3.65
合计	9,499,343.25	40.47	23.65

2019年9月，盛柏林将其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业务转移前，申格电子通过上海申格销售给盛柏林，申格电子销售给上海申格环节的毛利率为39.40%，上海申格在此基础上加价10%销售给盛柏林；业务转移后，申格电子2019年度直接销售给盛柏林的毛利率为46.33%，2020年度销售给盛柏林的毛利率为47.69%。转移前后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通过上海申格销售货物，上海申格承担部分管销费用（例如海运、海外仓储费等）所致。考虑此因素后，转移前后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2019年通过上海申格销售及直接销售给盛柏林的综合毛利率为40.47%，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65%，公司2020年销售给盛柏林的综合毛利率为47.6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37%，对盛柏林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占比上升使得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4.44%，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基本一致。”

（2）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成本、公司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原因分析”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由于海外地区电容器生产商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高，电容器产品的海外市场定价一般高于国内市场，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国内生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公司定价低于海外竞争对手，但仍高于公司对境内市场的产品定价。

2、公司拥有多个国际认证资质，如：UL 认证、TUV 认证、SGS 认证等，产品品质符合国外客户要求，国内其他无国际认证资质的电容器生产商无法与公司在海外市场中竞争，而国内行业竞争相对国外更加激烈，材料、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竞争中普遍定价水平偏低。

由于上述海外市场与境内市场产品定价的差异，使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源股份、华强电子几乎无外销收入，铜峰电子外销占比较小**，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统计表、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的价格信息，与收付款实际执行的价格比较，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3）比较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相关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5）结合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单位成本波动、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变化情况以及市场变化因素，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并分析毛利率异常波动的原因；

(7) 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将公司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构成、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的差异情况，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单价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产品定价高于境内市场，在定价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由于海外地区电容器生产商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高，电容器产品的海外市场定价一般高于国内市场，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国内生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公司定价低于海外竞争对手，但仍高于公司对境内市场的产品定价。

②公司拥有多个国际认证资质，如：UL认证、TUV认证、SGS认证等，产品品质符合国外客户要求，国内其他无国际认证资质的电容器生产商无法与公司在海外市场中竞争，而国内行业竞争相对国外更加激烈，材料、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竞争中普遍定价水平偏低。

由于上述海外市场与境内市场产品定价的差异，使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业务。

(2) 通过上海申格进行外销的情况分析

TheChamberlainGroupInc.（以下简称盛柏林）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业务在转移至申格电子之前，是通过上海申格对其销售的。2019年9月，盛柏林将其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申格电子2020年度与上海申格未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对上海申格和盛柏林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盛柏林	14,257,733.30	47.69	29.37
合计	14,257,733.30	47.69	29.37

②2019年度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上海申格	8,034,222.07	39.40	20.00
盛柏林	1,465,121.18	46.33	3.65
合计	9,499,343.25	40.47	23.65

2019年9月，盛柏林将其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业务转移前，申格电子通过上海申格销售给盛柏林，申格电子销售给上海申格环节的毛利率为39.40%，上海申格在此基础上加价10%销售给盛柏林；业务转移后，申格电子2019年度直接销售给盛柏林的毛利率为46.33%，2020年度销售给盛柏林的毛利率为47.69%。转移前后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通过上海申格销售货物，上海申格承担部分销售费用（例如海运、海外仓储费等）所致。考虑此因素后，转移前后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 2019 年通过上海申格销售及直接销售给盛柏林的综合毛利率为 40.47%，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65%，公司 2020 年销售给盛柏林的综合毛利率为 47.6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37%，对盛柏林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占比上升使得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4.44%，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基本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21、关于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情况，购买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资金来源；（2）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票据类型、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内控的有效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情况，购买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债逆回购和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年度	累计购买金额	累计赎回金额	资金来源
2020年度	11,900,000.00	9,30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度	10,911,524.95	9,517,054.55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二)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30% 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

(三)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时，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情况进行追溯确认。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购买理财的数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票据类型、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报表科目应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内控的有效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了解公司资金营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

（2）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银行付款回单、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账户对账单；

（3）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2、分析过程

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时，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债逆回购和国元元盈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AN018，国元元盈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AN018 其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逆回购、货币资金）、国债期货、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差价、红利、股息、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该类产品的资金投向并不单一，而是资产池，且收益取决于基础资产持有收益以及买卖基础资产赚取的差价收益，不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因此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报表科目应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与现金流量表列报匹配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

业务类型	业务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金额	是否一致
购买理财	10,911,52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1,524.95	一致
赎回理财	9,517,054.5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7,054.55	一致
理财收益	151,00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06.28	一致

②2019年度

业务类型	业务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金额	是否一致
购买理财	11,9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	一致
赎回理财	9,3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一致
理财收益	70,03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33.04	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决策程序合规、相关内控有效，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现金流量表列报相匹配。

22、关于寄售模式。申请材料披露了采用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其占比、代理寄售的合作方、终端客户以及产品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2）结合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频率、与公司核对领用情况的方式、时间等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3）补充披露寄售的存货如何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地点、方式、管理人员、存货定期盘点等事项的具体安排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及准则的相关要求，存货库存管理、发货及盘点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其占比、代理寄售的合作方、终端客户以及产品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

如下：

“6）外销寄售模式

公司采用寄售业务模式的客户为盛柏林（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销售产品为薄膜电容器，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盛柏林的销售额分别为 14,257,733.30 元、1,465,121.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7%、3.65%。

盛柏林为精简库存管理，每年 7-8 月左右会向供应商发布下一年预计使用产品规格、型号、用量等信息，每周向供应商更新未来计划用量，供应商需按照计划进行备货，发送商品至盛柏林指定工厂附近备货仓库，该备货仓库由 CIMSALOGISTICS 公司进行管理，一般备货需至少满足 35 天生产用量，盛柏林按照需求在备货仓库进行提货使用，公司在 www.cimsa.info 物流网站中查询提货时间、数量、产品等信息，根据物流网站记录的盛柏林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2）结合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频率、与公司核对领用情况的方式、时间等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6）外销寄售模式

.....

盛柏林为精简库存管理，每年 7-8 月左右会向供应商发布下一年预计使用产品规格、型号、用量等信息，每周向供应商更新未来计划用量，供应商需按照计划进行备货，发送商品至盛柏林指定工厂附近备货仓库，该备货仓库由 CIMSALOGISTICS 公司进行管理，一般备货需至少满足 35 天生产用量，盛柏林按照需求在备货仓库进行提货使用，公司在 www.cimsa.info 物流网站中查询提货时间、数量、产品等信息，根据物流网站记录的盛柏林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3）补充披露寄售的存货如何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地点、方式、管理人员、存货定期盘点等事项的具体安排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7）寄售模式仓库管理情况

寄售仓库对存货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对进出库管理、盘点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寄售仓库位于墨西哥，由 CIMSALOGISTICS 公司工作人员专人管理。公司在 www.cimsa.info 物流网站中实时查询提货时间、数量、产品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对墨西哥仓库管理方 CIMSALOGISTICS 公司进行查询并函证，确认数量无误。”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及准则的相关要求，存货库存管理、发货及盘点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询问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向盛柏林函证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

（3）向 CIMSALOGISTICS 函证寄售仓库结存明细；

（4）登录物流网站，查询寄售仓库收货、发货情况，并与海关报关单、客户对账单进行比对；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系销售薄膜电容器，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

务的条件，因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盛柏林实际从寄售仓领用公司产品时，已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公司于盛柏林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寄售仓租赁协议、登陆 www.cimsa.info 物流网站抽查收发存信息，对寄售仓期末结存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寄售仓存货库存管理规范，内控健全。通过查阅存货管理制度，对期末公司仓库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库存管理与存货盘点规范。通过抽查公司出库单、公司运送至客户或者寄售仓的物流单据、月度对账单，确认公司发货规范。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及准则的相关要求，存货库存管理、发货规范，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23、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以及期后截至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充分披露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2）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

约、原材料供应不畅、产品运输受阻、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以及期后截至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充分披露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签订订单金额(元)	22,767,419.26	55,055,486.23	64,157,250.59

公司与主要客户都签订和框架协议，采取单笔订单的模式，一般在一个月内完成供货，不存在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供货的情形。

2、期后截至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21,526,077.32
净利润(元)	4,605,6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6,484.72

注：2021年1-4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供应不畅、产品运输受阻、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3、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所在地为安徽黄山，属于疫情低风险地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①经营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3.95 万元，净利润 692.12 万元，相对于 2019 年度呈稳步增长态势，2021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审）分别为 2,152.61 万元和 238.65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2020 年初由于疫情影响，一季度的营业时间较短导致一季度的收入出现了下滑，随着疫情好转，公司二季度收入水平开始逐步恢复，公司收入受到短暂影响后迅速回升至正常水平，公司成本未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未出现交货延迟和合同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畅和产品运输受阻，不存在劳动用工短缺，不存在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不存在资产减值增加等情形。

②债务风险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5.89 万元，保持合理水平，回款良好，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正常，无短期借款，不存在提前要求偿还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债务风险。

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疫情严重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防控工作，公司各项收付款审批、合同审批等内控流程全部通过线上软件进行，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内控环节正常运行。疫情常态化后，公司的各项审批、内控流程的执行回归常态。因此，疫情下，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受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对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进行了解；

(3) 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执行控制测试，分析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4) 查阅公司 2021 年 1-4 月财务账簿资料等，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核查。

2、分析过程

公司所在地为安徽黄山，属于疫情低风险地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3.95 万元，净利润 692.12 万元，相对于 2019 年度呈稳步增长态势，2021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审）分别为 2,152.61 万元和 238.65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2020 年初由于疫情影响，一季度的营业时间较短导致一季度的收入出现了下滑，随着疫情好转，公司二季度收入水平开始逐步恢复，公司收入受到短暂影响后迅速回升至正常水平，公司成本未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未出现交货延迟和合同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畅和产品运输受阻，不存在劳动用工短缺，不存在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不存在资产减值增加等情形。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5.89 万元，保持合理水平，回款良好，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正常，无短期借款，不存在提前要求偿还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债务风险。

通过对内部控制执行测试，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前往公司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期间，疫情趋于常态化管理，对尽职调查程序影响较小；主办券商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包括收集、查阅合同及会计凭证资料，现场或视频访谈公司管理层等，网络核查等方式。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在疫情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具有适当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依据具有充分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是否存在文字错误进行核查，未发现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回复为延期回复，已将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的《关于延期提交〈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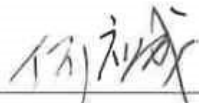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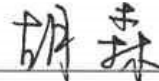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超

项目小组成员：


王徽俊


何应成


胡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